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劳动、在公司决策过程中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公司董事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管理，保障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办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3.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4. 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杨小航、刘灯、吴建军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新审议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含)借款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含)，借款利率为不超过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LPR(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9，上述关联交易期限即将超过三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上述借款申请增加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3年，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实业”)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含)借款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含)，借款利率为不超过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LPR(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9，上述关联交易期限即将超过三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上述借款申请增加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3年，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

2、中信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国安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集团、中信国安实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杨小航、刘灯、吴建军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股东会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法定代表人：俞章法

注册资本：541,438.667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67%，为其控股股东。

历史沿革：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中信国安实业作为执行重整计划设立的主体于2023年2月9日设立完成。

关联关系：中信国安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信国安实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中信国安实业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关联方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历史沿革：中信集团成立于1982年9月15日，原名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进行体制改革，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成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2011年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信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中信集团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名称和类别：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

交易标的：

1、重新审议部分：不超过10亿元(含)借款额度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部分。

2、新增部分：不超过5亿元(含)借款额度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部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公开的市场利率为依据，借款利率为不超过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LPR(含)。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新审议部分

1、借款金额：不超过10亿元额度(含)

2、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11日起，不超过5年(含)

3、借款利率：不超过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LPR(含)

4、提供抵质押：后续实际发生借款业务时，如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增部分

1、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额度(含)

2、借款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含)

3、借款利率：不超过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LPR(含)

4、提供抵质押：后续实际发生借款业务时，如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前期已审议通过的议案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为保障公司经营连续性及合规性要求，公司对该事项进行重新审议，旨在强化流动性管理，为公司主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本次申请增借款额度是基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考虑，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已申请关联借款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董事会同意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含)借款额度。此外，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董事会同意向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8亿元(含)借款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7.2亿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6)、《关于重新审议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等相关公告。

3、议案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议案2、3需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个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柏薇、窦蜿梓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guoan@citicguoaninfo.com

5、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资产结构，确保及时收回投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城投”)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七彩公司”)10.5%股权；公司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评估，并参考2018年转让七彩公司59.5%股权时的估值水平，对应10.5%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29,313.57万元，拟以此作为本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且该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七彩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10.5%股权，云南风宇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风宇公司”)持有89.5%股权。为优化资产结构，确保及时收回投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公司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下称“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七彩公司10.5%股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0%股权涉及的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80072号)，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154.34万元，评估价值为65,938.70万元，公司拟转让的七彩公司10.5%股权评估价值为6,923.56万元。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上述经备案的评估值。

公司参考2018年转让七彩公司59.5%股权时的估值水平，对应10.5%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29,313.57万元，拟以此作为本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且该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9,313.57万元，且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
账面成本	5,810.23万元(七彩公司10.5%股权持续计算的账面成本)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不涉及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9,313.57万元，且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0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七彩公司10.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七彩公司10.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待征求大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项目开发情况

七彩公司开发的“古滇未来城”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新街片区安江村委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71.03亩，涉及20宗土地。目前已完成海云荟、观云府、滇池美岸、春城365一期竣备交付，春城365二三期施工中，已开发土地面积399.94亩，已完工建筑面积68.27万㎡，19.52万㎡施工中。剩余16宗土地待开发，待开发土地面积771.09亩。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2MA6K76K16W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参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8/04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三合村委会办公楼4层
主要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滇池美岸售房部
法定代表人	陈钮富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万元	10.5%
2	云南风宇置业有限公司	10,740万元	89.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待征求风宇公司是否放弃行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利。

七彩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七彩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7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62.42	148,800.64
负债总额	189,638.63	165,954.98
净资产	27,523.79	-17,154.34
营业收入	40,176.86	8,999.24
净利润	421.23	-44,67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98	-44,674.8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对评估价值备案后，通过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七彩公司10.5%股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七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0%股权涉及的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80072号)。本次评估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七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5,938.70万元，增值额为83,093.04万元，增值率为484.38%。

即：七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5,938.70万元，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七彩公司10.5%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23.56万元(实际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5,938.7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84.3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七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因七彩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另考虑剩余未开发宗地面积较大，七彩公司也未取得各项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指标无法可靠确定，未来收益期限也无法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无法衡量，故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鉴于七彩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七彩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8,800.64万元，评估值为231,893.68万元，增值率55.84%；负债账面价值为165,954.98万元，评估值为165,954.9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154.34万元，评估值为65,938.70万元，增值率484.38%。即：七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5,938.70万元，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七彩公司10.5%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23.56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

(二)主要交易条件

1、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1)七彩公司欠付债务由七彩公司继续承担。

2)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损益和风险由受让方按竞得标的股权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3、税、费的承担

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应当承担的部分，规定不明确的，则由受让方承担。

4、交割条件

在受让方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移交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确保及时收回投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有利于减少参股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待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对评估价值备案后方可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受让方，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1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0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评价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三、需由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已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相关委员会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开发银行签订的主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本金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为人民币4,8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和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49,8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领略数控、苏州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开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借款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借款人领益科技与贷款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贷款期限从主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即2026年1月23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的第3个周年日止，共计3年整。

2、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